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3〕9-06号

新平鲁电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77785899524

注册地址：新平县扬武镇百通路（地税扬武分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云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经我局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自走铁矿菱铁矿破碎项目在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项目 1530 破碎线和 1430 破碎线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建成，主要污染防治设施除尘器待购置安装。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2023年6月1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3〕9-06号）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我局至今未收到你公司的书面陈述申辩的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自走铁矿菱铁矿破碎项目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不得继续投入建设,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罚款肆万玖仟元整(¥: 49,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新平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6月19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